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8日15:00至2019年8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四楼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钟华强先生

(六)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786,425,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7335 %。

(二)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765,230,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9080%。

(三)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21,195,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55 %。

(四)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1,925,4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84 %。

（五）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逐项表决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张强先生、郭献军先生、黎小平先生、刘晓梅女士、吴宇女士、邓振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86,425,71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1,925,437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1.02 选举郭献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86,425,71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1,925,43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1.03 选举黎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86,425,71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1,925,43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

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表决结果为当选。

1.04 选举刘晓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786,425,710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1,925,437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表决结果为当选。

1.05 选举吴宇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786,425,710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1,925,437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表决结果为当选。

1.06 选举邓振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786,425,710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1,925,437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表决结果为当选。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俊女士、陈玉罡先生、杨彪先生的资料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选举李俊女士、陈玉罡先生、杨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李俊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786,425,710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1,925,437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表决结果为当选。

2.02 选举陈玉罡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786,425,71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1,925,43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2.03 选举杨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786,425,71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1,925,43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以上九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孙支南先生、储德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温伟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孙支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 786,425,71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1,925,43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3.02 选举储德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 786,425,71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1,925,43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以上两位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温伟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杨闰、杨丹凤

(三)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